

#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

##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能及工作任务

(一) 主要职能：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和方针政策；协调有关部门拟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、技术、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。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组织编制新平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。监督管理全县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弃物、噪声振动、放射性物质及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工作。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污染集中控制、排污申报登记、排污许可证审批、排污费征收等工作。按照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审批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。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、施工、投产使用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负责辖区内环境监察工作，调查处理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污染事故和环境污染纠纷，办理人大、政协的建议、提案和群众来信来访。管理全县环境监测、环境科研和环境统计工作，建立、完善环境监测制度，实施环境监测规范，组织编写环境质量报告书，发布环境质量公报。制定全县环境科技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，组织推广清洁生产综合利用技术和环境污染防治实用技术。负责全县自然保护工作，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规划，负

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新建自然保护区的审查、呈报工作，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监督和保护。组织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环保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等工作。负责组织辖区内外环保科技合作及环境交流工作。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环保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(二)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：**1.持续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，促进绿色发展。继续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，实施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。围绕“调结构、控新增、减存量”三个方面，强化结构减排，落实工程减排，完善管理减排，健全减排统计、监测、考核三大体系，层层分解落实责任，严格考核问责。2.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，实现大气污染防治新突破。全面推进空气环境综合整治，优化能源结构，突出扬尘污染防治、工业废气及异味治理、汽车尾气排放控制三个重点，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。3.全面落实“治、用、保”综合治污策略，促进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。以流域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安全为重点，坚持“治用保”工作思路，在实施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基础上，全面推进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，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4.规范管理，创新机制，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置。按照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的原则处置工业固体废物。2016 年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50%以上，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到 90%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%。5.抓好预防、预警、应急三大环节，着力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。以重金属、危险废物、辐射源和液体化

工品等风险源管理为重点，完善环保监管能力建设。抓好预防、预警、应急三大环节，重点行业环境风险源数据库基本完善，建成覆盖全县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环境监测预警监控应急网络，确保全县环境安全。

6.以生态文明为引领，全面推进生态县建设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。以“建设生态文明”为引领，深入实施“生态立县”发展战略，从生态产业支撑、生态环境安全、生态环境文化、生态环境保障四个方面推动生态环境体系建设，2016年成功创建成为省级生态文明县。

7.实施基础、人才、保障工程，加强环保能力建设。以监测、监察和宣教为重点，大力加强环境基础能力建设；加强环保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开展学习型、廉洁型和环境友好型机关创建活动，提高现代化办公水平，提升全县环保系统的软硬件实力。

8.突破瓶颈、创新模式，全力推动环境科技与产业发展。按照开展全县重点区域、行业环境瓶颈解析的思路，创新环保科技发展模式，全力推动全县环保产业发展。针对工业园区建设、城市化进程及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环境瓶颈，组织专家进行科研攻关，提出适合新平实际的破解环境瓶颈方案，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修复等的技术支撑能力和治污水平，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，为区域经济发展腾出环境空间。拓宽环境保护投融资渠道。以环境影响评价、环境工程服务、环境技术研发与咨询、环境风险投资作为全县环保投资的四大发展重点。加快环境科技创新，推动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促进区域环境综合治理。

## 二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情况：纳入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。其中：行政单位 1 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，其他事业单位 1 个。分别是：1、新平县环境保护局，2.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，3.新平县环境监测站。

(二) 人员情况：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6 人。其中：行政编制 11 人（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），事业编制 25 人（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5 人）；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（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），事业人员 25 人（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）。离退休人员 5 人。其中：退休 5 人。

##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##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### (一)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744.62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704.12 万元，占总收入 95%；其他收入 40.5 万元，

占总收入的 5%。收入比 2015 年的 920.36 万元减 19%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比 2015 年减少。

## **(二)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1033.76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550.9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3%；项目支出 482.7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7%；总支出比 2015 年的总支出 591.33 万元增 75%。

### **1、基本支出情况**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环保局机关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522.63 万元。比 2015 年的 418.27 万元增 25%，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。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5%；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5%。

### **2、项目支出情况**

2016 年度用于保障环保局机构、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82.77 万元。与 2015 年的 172.92 万元增 179%。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、省级生态文明宣传项目等项目建设。

## **(三)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### **1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**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.6 万元,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%。比 2015 年的支出 570.74 万元增 66%,主要原因 2016 年人员经费增加。

## 2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(1)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 10.5 万元,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%。主要用于招商引资项目奖励金 10 万元,党建经费 0.5 万元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### 1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 万元,支出决算为 19.8 万元,完成预算的 90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.93 万元,完成预算的 99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.8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78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减少,公务支出减少。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 22.16 万元减少 2.36 万元,下降 11%。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.19 万元,增长 1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2.55 万元,下降 24%。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比 2015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次减少,公务支出减少。

### 2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6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.93 万元，占 6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7.87 万元，占 4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共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累计 0 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.93 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，购置车辆 0 辆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.93 万元，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。主要用于环保部门（相关工作范围）所需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。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 7.87 万元。其中：

国内接待费支出 7.87 万元（其中：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），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1 批次（其中：外事接待 0 批次），接待人次 2104 人（其中：外事接待人次 0 人）。主要用于环保部门（相关工作，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）发生的接待支出。

国（境）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共安排国（境）外公务接待 0 批次，接待人次 0 人。

## 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###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.34 万元，与 2015 年的 42.86 减少 33%。主要原因是公务活动减少，公务经费相应减少，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8.13 万

元，电费 0.68 万元，邮电费 1.6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2.35 万元，差旅费 2.51 万元，培训费 0.41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0.59 万元，专用材料费 0.94 万元，工会费 1.44 万元，福利费 2.52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7.16 万元。

